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89}

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104
臺北市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嚴珮純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20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b9298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藥字第09901596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課程表1份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	

主旨：本局訂於12月1日、2日、4日、5日（星期三、四、六、日）假本局9樓大禮堂辦理「管制藥品申報說明會」，請貴機構務必擇一梯次派員參加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99年度管制藥品管理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規定：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，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、銷燬、減損及結存情形。前項登載情形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方式，定期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申報。」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：違反第28條第2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爾來發現本縣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，時有年度管制藥品申報資料有誤之情事，為協助貴機構正確申報年度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等資料，爰分批辦理4場說明會，請務必派員參加，俾利了解管制藥品申報事宜，並請於說明會後1週內（12月13日前）完成相關更正事宜，以免觸法。
- 四、相關須更正管制藥品申報資料之機構，如未能於期限內（99年12月13日前）完成更正申報事宜者，則本局將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檢附課程表各1份。



總發文

藥物食品管理科



正本：本縣94年至98年度管制藥品申報資料須更正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臺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、臺北縣醫師公會
臺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北縣獸醫師公會、臺北縣藥師公會、臺北縣藥劑生公會
臺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代理局長 許銘能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99 年度管制藥品申報說明會課程表

場次	第 1 場：12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:30-14:30 第 2 場：12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:30-14:30 第 3 場：12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3:30-14:30 第 4 場：12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09:00-10:00
上課地點	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9 樓大禮堂 （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 192 之 1 號）
第 1、2、3 場	13:15-13:30 簽到 13:30-14:30 管制藥品更正申報之方法及相關注意事項
第 4 場	09:45-10:00 簽到 10:00-11:00 管制藥品更正申報之方法及相關注意事項
備註	請自行攜帶水杯、文具用品。

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局聯絡人：嚴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57-7155
分機 1320。